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6 年 6 月 20 日第 2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第 85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7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4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目的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及保障本校之研究發展內容及服務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權益規定

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除經學校核准之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依本辦法辦理。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權益準用之。

第 三 條　非職務創作之界定

本校人員未運用上班時間或本校資源之非職務上之創作，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其創作內容及過程。本校研發處於接到書面申請文件，應函請該教職員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予以判定。教職員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究發展，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第 四 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發處統籌辦理。

第 五 條　專利申請程序

凡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應由本校申請專利，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填具「慈濟大學專利申請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中華民國專利經研發處確認後，進行校外技術審查通過後，即可委託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

三、國外專利，除經前款之程序外，需經本校「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複審

通過後，委託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

第 六 條　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

一、本校設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會計室主任擔任，任期二年。

二、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之職掌含(一)研發成果專利化及技術移轉之審查，（二）研發成果歸屬之認定，(三）專利權維護之審議，(四）其它成果管理與推廣相關事宜。

三、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委員應迴避有利害關係案件之審查，會議之召開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第 七 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分攤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含申請費、至多三次之核駁答辯費用、證書費、第一至五年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發明人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人分攤百分之二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八十。

二、發明人研發成果之新型與新式樣專利案費用，發明人分攤百分之四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六十。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其答辯費用分攤方式同本條第一項所列，若超過三次時，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一、中華民國專利：第四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二、國外專利：第四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若該項專利最後獲准，則得向學校申請答辯費用補助；補助方式採檢據核銷，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整。

第 八 條　再審查

第一次申請未通過者必須經「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申請再審查。

第 九 條　專利維護及讓與

屬本校自有專利者，除有技術移轉之約定外，由校維護專利年限以五年為原則。至校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由校全權處理。

屬校全權處理者，如該專利為非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所申請之專利，該專利進行三個月之公告讓與無人尋求受讓，且無技術移轉成案者，則直接終止維護；如該專利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讓與

所需手續費由受讓人負擔。

屬經濟部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則各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經該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讓與及終止維護事宜。其他計畫成果所申請專利之讓與及終止維護程序，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 十 條　一、未經「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利申請案，發明人得委託研發處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由本校「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評估是否管理、維護及推廣。若審查通過，發明人得檢具收據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據第七條及第九條辦理專利申請與維護相關費用之退費，若審查不通過時，得將該權利讓與發明人。

二、智慧財產局審查未通過者，發明人得自費提出專利再審查，獲准通過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發明人之權益與義務

一、發明人應確實保管與發明有關之研究紀錄，以利查證，並應負保密義務。

二、發明人應保證其所完成之發明，無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或竊取他人業務機密之嫌。

三、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四、發明人應配合本校專利承辦單位推廣該發明之運用。

五、發明人如涉不法手段獲取專利，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員應對該專利案件負保密責任。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

凡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或讓與：

(一)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四)非上述情形，但經研發處提請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四、技術移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移轉(授權)收益之分配

一、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或授權之「權益收入淨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發明（創作）人百分之七十；發明人所屬單位（科、系、所、中心或學位學程之一）百分之十；校百分之二十；技轉有功人員提請委員會審議酌予分配。

二、本辦法所規定之「權益收入淨額」係指第十二條之技術移轉案之累積有償收入扣除本校支付之專利費用、技轉成本及回饋資助機關所獲得之利益餘額。

第十四條　為開發本校研發智慧財產權，研發處得對本校同仁研發成果進行了解及提「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